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貸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借人)(「**出借人**」)就一項23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出借人及其他人士簽立一份豁免函(「**豁免函**」)，據此，出借人在若干條件下豁免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及／或本公司的責任，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會有關融資協議及豁免函的任何最新發展。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